

遴选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构建东实新能源一体化的集团管控平台，满足东实新能源业务财务一体化的管理要求，拟采购一家技术咨询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单位，现将项目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资格条件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财务信息系统；

（二）采购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九：《关于新能源公司采购财务信息系统技术需求书》；

（三）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财务信息系统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黄工：
18720969670。

五、最高限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188 万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系统软件费、运维费、服务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服务期要求：

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工作拟从 2022 年 2 月启动，2022 年 6 月上线财务、采购、库存、销售四大模块，满足新能源公司 ERP 一体化的管理基本要求，二期工作拟 2022 年 9 月起，2023 年 6 月上线与生产管理系统的集成、全面预算、费用管控、移动盘点等。

七、支付方式：

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 成交人进场后编制完成上线方案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4. 成交人完成一期系统模块建设并正常上线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

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5. 成交人完成二期系统模块建设并正常上线后, 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6. 完成整个信息系统建设并能够正常运行 6 个月后 (如若系统运行异常则待正常后开始计算), 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 报价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37,6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 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 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按遴选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报价人报价文件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

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 9、项目实施方案（参考附件七考评重点编制）；
- 10、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遴选程序

遴选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只能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

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快递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二）开标后，公示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

（三）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十二、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

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
息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
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
面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项目考评重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1	报价金额	对报价人性价比进行考评
2	资信等级	对报价人的资信等级情况进行考评； 根据报价人获得过资信等级证书信用。 (以报价人提供的银行开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考评依据。)
3	企业综合实力	对报价人的科研实力、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情况进行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证明、承担单位简介、相关科研专利证明材料等作为考评依据)
4	负责人员综合实力	对报价人对该项目派遣人员的综合实力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实力证明材料：该人员获得的职称等级奖项等，并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同类项目经验	对报价人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考评： 报价人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	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进行考评： 报价人对系统开发搭建要求和重点是否熟悉；报价人编制的工作方案是否完整合理、重点突出、技术路线可行、符合政策要求；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7	合理化建议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恰当。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8	工作计划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进行综合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9	质量控制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是否明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具体且针对性强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1：《关于新能源公司采购财务信息系统技术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项目二期实施，一期工作拟从 2022 年 2 月启动，2022 年 6 月上线财务、采购、库存、销售四大模块，满足新能源公司 ERP 一体化的管理基本要求，二期工作拟 2022 年 9 月起，2023 年 6 月上线与生产管理系统的集成、全面预算、费用管控、移动盘点等。
3. 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支持与服务方面，必须保证系统上线前专人驻场服务，全面负责系统的优化配置、维护与协调工作。详见附件 1：《关于新能源公司采购财务信息系统技术需求书》。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验收时需要提供系统测试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一期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二期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系建设统所需的信息、资料。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乙方到甲方项目现场驻场服务，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系统上线。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系统软件费、运维费、服务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2.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3. 乙方进场后编制完成上线方案报告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

4. 乙方完成一期系统模块建设并正常上线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

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5. 乙方完成二期系统模块建设并正常上线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6. 完成整个信息系统建设并能够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如若系统运行异常则待正常后开始计算），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9.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报告，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信息系统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其他：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维护解决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 24 小时。系统上线至稳定运行前，财务结账等特殊时期时间点需专人驻场，实时解决影响结账的各种问题。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附件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